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41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徐明瑞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00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徐明瑞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徐明瑞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之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仍有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拘束，倘違背此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仍非適法（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
02 附表所示之刑，其中如附表編號2所示部分，經定應執行有
03 期徒刑1年10月，均經確定在案，有各該案件裁判書及臺灣
0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上開刑事判決所定應
05 執行之刑，雖將因本院所為之本件定應執行刑裁定而當然失
06 效，惟揆諸前揭說明，經本院審核相關案卷，認檢察官聲請
07 為正當，並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應受法律性內部界限之拘束
08 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避免本件定應執行刑後反較定應執
09 行刑之前更不利於受刑人，爰參酌原確定判決之定執行刑情
10 形，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時間間
11 隔、侵害法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前揭所述
12 之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等
13 情，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4 四、又按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
15 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
16 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該法已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
17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經查，本院為保障
18 受刑人之程序利益，於裁定前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
19 案件之意見，受刑人則回覆：無意見等語，此有受刑人回覆
20 之陳述意見表在卷可參，是依前揭規定，本院已予受刑人陳
21 述意見之機會，附此敘明。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3 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曼寧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8 附繕本）

29 書記官 蔡昀潔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31 附表：受刑人徐明瑞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廢棄物清理法	廢棄物清理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4月(共3次)
犯 罪 日 期		111年11月1日至111年12月5日	112年1月間某時許、 112年3月前某時許、 112年9月28日前某時許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6854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715、5970、6013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1439號	113年度訴字第494號
	判決日期	113年1月31日	113年6月25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2年度訴字第1439號	113年度訴字第49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3月20日	113年9月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均否
備 註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814號 (發監113年6月11日起算)	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3241號 編號2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發

(續上頁)

01

		監116年4月10日期 滿)
--	--	-------------------